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XYTWW9NF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470 号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科维”）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艾科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艾科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艾科维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五、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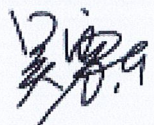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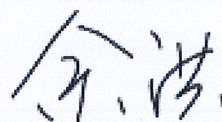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艾科维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督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 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和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运行。
-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防止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业务实际及需求。
-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的经济业务、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并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各个环节。
-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必要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实施效率。
-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兼顾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的目标控制。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泰曦化工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控制的监督五个方面。具体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活动、工程项目、筹资和投资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以及风险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具体评价情况

1、 内部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规范运作。公司通过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

制定和完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并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明确的职权。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公司法》、《公司章程》授权的职权。

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经营机构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和检查。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2）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立了综合管理部，贸易部，生产技术部，机动建设部，安全环保部、财务部、发展部、质检中心、仓储中心、研发中心、证券投资部。各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3）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了审计委员会并下设内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工作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得到了有效保障。公司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季度、半年度、年度经营管理审计和专项审计，内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执行审查、财务成本核算及财务收支的合规审计，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起到了一定的监督和风险防范作用。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制定了《人力资源规划管理规定》、《劳动用工管理规定》、《员工考勤和各种假期管理规定》、《员工教育培训管理规定》、《薪酬绩效管理規定》、《员工奖惩管理规定》等制度，通过对人才的引进、培训、使用、考核、激励等一系列流程进行控制，实现

企业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建立各个层次、各个岗位的考核制度，实现了公司效益、部门效益、员工效益三者的有效结合，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人才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5）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公司的纽带和灵魂，多年来构建了一套涵盖理念、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等系列企业文化体系。公司紧紧围绕“有限资源无限循环，最大限度地提高原子利用率”的理念，致力打造具有世界领先水平且可持续发展的胍及羟胺系列产品技术；同时，倡导“用人品做精品，永远站在客户的角度思考问题”的服务理念，努力打造绿色环保、循环经济型的示范企业，满足用户及企业社会责任的要求。多年来，公司积极营造和谐愉悦、安全高效、共同进步、友善竞争的工作环境，鼓励员工不断开拓进取、敬业奉献、持续创新、争创一流，实现个人、团队和企业价值的统一。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长远发展奋斗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有效地识别来自公司内部外的风险。公司各部门及其所属子公司定期通报当前的经营数据及所获悉的内外部信息，使公司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管理层和各职能部门定期召开会议，就目前经营遇到的内、外部情况进行充分的评估、分析。

公司在生产安全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公司的安全生产活动，建立健全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按相关制度要求，开展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工作、职业健康管理和职业危害防治工作，有效的预防和控制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法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在

生产经营活动中物的环境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3、 控制活动

（1）资金活动控制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范了资金支出的审批流程，明确了资金收支的审批权限。全面梳理了资金活动的业务流程，合理设置了相关岗位，严格管理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印章等关键事项，明确资金活动各个环节的职责权限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等要求，有效控制了资金活动的风险。

（2）销售业务控制

公司设立了制定了《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管理规定》、《合同管理规定》、《产品出入库管理规定》，明确了销售部门有关工作职能，包括销售客户管理、产品价格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发货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相关销售业务的授权控制和岗位分工制度，明确了各个业务环节的职责权限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等要求，规范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加强对销售业务的监督和控制，有效控制了销售业务的风险。

（3）采购业务控制

公司本着为加强采购管理、规范采购工作、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物品的正常持续供应，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采购效率、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与各部门间的配合，制定了《招标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规定》、《日常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物资出入库管理规定》、《合同管理规定》，公司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业务机构和岗位，对供应商选择与导入、合格供应商管理、采购申请、采购合同签订、采购验收入库及退换货、采购付款等流程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了采购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与监督，有效的控制采购业务活动的风险。

（4）生产业务控制

生产是将包括原料、辅料、包装物等各种物料转化为产成品的过程。公司制定了《生产工艺管理制度》、《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制度》、《产品出入库管理规定》，明确规定了生产计划，领料管理，生产过程管理，产成品检验管理等业务节点的操作流程。生产过程中的人员、设备、材料、工艺、环境、测量方

式等要素进行规范约束，使生产过程在受控条件下产出合格产品，以及生产统计及生产工艺执行、设备管理等相关执行记录管理工作。相关制度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各岗位的职责，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与监督，有效的控制生产业务活动的风险。

（5）资产管理控制

为了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保证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设备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管理制度》、《设备检修管理制度》、《设备台账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付款，运维保养，报废处置，盘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对固定资产业务全周期进行了业务节点的控制，确保了固定资产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与监督，有效的控制固定资产业务活动的风险。

（6）研究与开发活动控制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的管理办法》、《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研发项目计划编制、研发项目评审与立项、项目实施管理、研发经费使用范围和核算要求、项目验收制定了明确的流程，对研发项目的全流程进行业务节点控制，保证了研发项目的科学有效管理及研发费用的有效控制与准确列报。

（7）工程项目控制

为了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外协小型技改技措项目及常规零星维修项目管理规定》、《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制度明确规定了工程项目的规划与立项、项目招标、项目执行、项目验收等具体工作流程，并明确界定各岗位工作的职责权限，确保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稳步进行、工程款项落实到位、项目顺利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有效控制工程项目业务活动的风险。

（8）筹资和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行为的管理、审批权限、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实施等作出详细规定。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公司的投资行为，保证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安全，防范了投资风险。《募集资金管理归定》对融资的工作流程、岗位职责、

管理程序等进行了规范，为防范相关财务风险提供了制度保证。

（9）担保业务控制

公司为加强担保管理，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则、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对外担保的对象及办理程序、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相关人员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0）财务报告控制

为了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从财务报告的编制准备、编制、分析评价、报送等流程进行规范，为科学、有序地编制财务报告，确保完整、准确、及时地为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正确的财务信息，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重视信息收集和内外部沟通工作，内部界定了有关信息收集、处理、传递的程序和范围，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公司利用用友 ERP 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更为迅速顺畅，相互沟通更为便捷有效。同时加强了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业务单位及中介机构之间的联系沟通，并充分利用会议、网络传媒等途径,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建立了反舞弊机制，明确了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公司开通投诉通道，设立举报邮箱及投诉电话，明确了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5、 内部控制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依法履行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公司监事会主要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公司内审部主要负责检查本公司所属部门在投资经营、财务收支、市场销售等活动中，对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情况；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严密程度和执行情况；并定期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审计监督。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1、 定量标准：

(1) 重大缺陷：

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为标准，即大于税前利润 5%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重要缺陷：

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为标准，即大于税前利润 2.5%且小于 5%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

低于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判定标准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定性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具体特征如下：

- 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误，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③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具体特征如下：

- ① 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可靠性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如企业战略、合规、运营、资产安全等目标实现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1、 定量标准：

(1) 重大缺陷：

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为标准，即大于税前利润 2.5%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2) 重要缺陷：

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0.5%为标准，即大于税前利润 0.5%且小于 2.5%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

低于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判定标准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定性标准：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具体特征如下：

- ①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②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运行系统性失效；
- ③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④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⑤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⑥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具体特征如下：

- ① 公司决策程序出现一般失误；
- ②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 ③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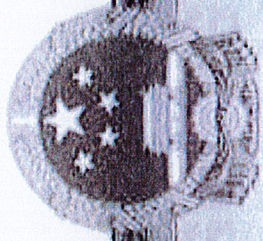
七、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10090089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2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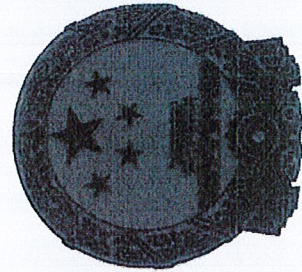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0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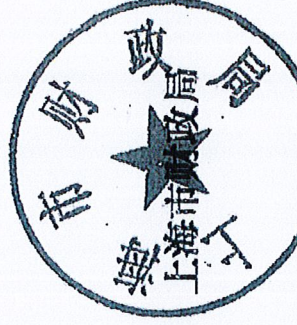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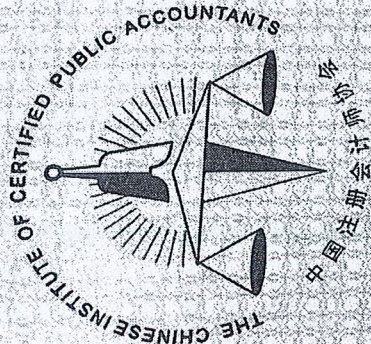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震东
Full name: 吴震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1-09
Date of birth: 1977-01-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21197701092815
Identity card No.: 3102211977010928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震东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22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